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施俊成

周自謙

被告 張東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玖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